

河南城建学院智慧城市工程研究中心及 智慧城市基础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河南城建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楷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参数及技术标准要求	25
第五章 磋商办法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城建学院智慧城市工程研究中心及智慧城市基础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城建学院智慧城市工程研究中心及智慧城市基础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 HNKL-2022-037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城建学院智慧城市工程研究中心及智慧城市基础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80000.00元；最高限价：9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数字孪生可视化平台及仪器设备购置	678600	678600
2	2	物联网开源双创平台	301400	301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河南城建学院智慧城市工程研究中心及智慧城市基础实验室建设设备，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期：包1，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包2，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质保期：包1：二年；包2：一年

5.4质量要求：合格。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书面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函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提供信用中国网（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0月17日00时00分整至2022年10月27日23时59分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本项目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0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申请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0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申请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监督人：河南城建学院审计处

联系方式：0375-20890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846210P

2. 监督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06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供应商应“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5.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城建学院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龙翔大道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5-208906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楷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天湖苑北区10号楼三单元一楼东户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89375999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 18937599959

发布日期：2022年 10 月14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城建学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龙翔大道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375-2089067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楷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天湖苑北区10号楼三单元一楼东户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8937599959
3	项目名称	河南城建学院智慧城市工程研究中心及智慧城市基础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交货期	包1，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包2，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7	服务地点	河南城建学院
8	质量标准	合 格
9	质保期	包1： 二年；包2： 一年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一致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1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5	偏离	允许。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7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合格后一次性支付100%。
18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2022年10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疫情期间如有变化, 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中心网站)
19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 其中磋商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当天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 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 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 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0	竞争性磋商最高限价	竞争性磋商最高限价: 包1: 678600元(人民币), 包2: 301400元(人民币) 超出磋商最高限价, 视为 无效 响应性文件。
21	其他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响应人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2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 收到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24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收到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 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相关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

	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采购设备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的，响应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和国家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执行。 5、采购设备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的，响应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最新一期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	--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河南城建学院智慧城市工程研究中心和智慧城市基础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 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响应人” 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2.4 “服务” 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人须承担的该项目服务等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响应性文件” 指磋商响应人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2.6 “成交响应人” 指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3. 合格申请人资格要求：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一致。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各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应考虑这一因素。

4.2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B. 磋商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服务、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 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采购内容参数及技术标准要求
- (5) 磋商办法

（6）响应性文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人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给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8.5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6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C.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9. 基本要求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时上传响应文件。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性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由响应人自拟）：

（一）磋商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磋商报价表
- (四) 报价分项明细表
- (五) 投标设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表
- (六) 技术偏离表（点对点技术参数响应表）
- (七)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其他资料

10.2 响应性文件及响应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1.1 响应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响应人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综合价格，所有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在项目实施整个过程中出现任何的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2 响应人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报，并按要求填报报价。

12.3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5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响应人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12.6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12.7 磋商过程响应人需二轮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12.8 响应人每一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12.9 响应人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10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2.11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响应人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2.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从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6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4.2 除磋商响应人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性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响应人单位公章；

14.3 响应性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4.4 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D.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各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中。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程序及相关说明

16. 磋商说明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共三人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性文件，评选出成交响应人。

17. 磋商原则

1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响应人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定；

1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 磋商程序、内容

18.1 首次报价即响应性文件中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对各响应人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响应人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响应人名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响应人，应及时关注系统并进行最后报价，如未提交最后报价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以第一轮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为准。

18.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

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8.8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18.9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19.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9.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性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其响应性文件。

19.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在线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0. 注意事项：

20.1磋商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0.2磋商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经查实，若磋商响应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报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1. 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原则

2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

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响应人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响应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1.4 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响应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响应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成交响应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作为成交响应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响应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 确定成交响应人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

F. 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3.1 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向社会各界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因故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经监督部门同意，则第二成交候选人有顺序递补的资格，并以此类推，但具体的成交事项须经政府采购中心、采购单位、顺序递补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2 确定成交响应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响应人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响应人应于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3.4 成交响应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23.5 本项目不允许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响应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响应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响应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6 成交响应人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

23.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响应人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4.2 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在磋商期间，响应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4.4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响应人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25. 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响应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5.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5.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性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5.3 如果认定响应人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响应人在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响应人为被推荐的成交响应人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26. 其他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

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甲方：_____（采购方）

乙方：_____（供货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人民币：_____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交货（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交货期为_____，供货前3个工作日乙方应提前与甲方联系；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并自担风险将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所提供服务及产品的技术规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依据甲方招标技术要求，满足招标响应文件中的参数偏离承诺。

2、乙方保证提供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产品包装符合有关标准、包装箱内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检验手续等一系列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全套中文使用和维护手册，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

六、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产品，乙方每年两次上门对产品进行巡检保养。质保期外维修保养的收取成本费用。

2. 技术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人员能够熟练独立操作，主要包括产品的管理维护培训、使用操作培训等内容。

3. 售后响应时间：如出现问题，应能在12小时内予以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乙方供货完毕，甲方经过试用后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河南城建学院_____项目验收报告》；

2、甲方在最终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乙方在纠正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积极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调整、调换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八、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签发验收报告且经审计确认后按照审计确认金额、供货商开具全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供货商支付全部货款。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全部交货的，且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10日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0.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20日内按合同金额的1%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20日不供货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按违约处理，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采购方（甲方）：（合同章）

供货方（乙方）：（合同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参数及技术标准要求

包1：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字孪生可视化平台	★1. 平台核心引擎是国产自研，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 平台基于WebGL技术标准进行开发，采用B/S架构，支持谷歌、360等主流浏览器访问； ★3. 平台具备三维场景风格一键切换能力，实现三维城市及园区科幻风格和实景风格的自由切换。 4. 平台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场景模型搭建工具，并支持离线和在线均可搭建场景。 5. 具备简单便捷的3D场景编辑与管理能力，支持所见即所得的交互方式进行配置。 ★6. 平台自带模型库，至少有5000种模型，应能充分覆城市、园区、楼宇、设备应用所需，包括多种通用模型、装备专业模型，覆盖数十个行业类型；支持对模型进行自定义贴图，预置模型自带动画。 7. 平台提供地理空间数据加载与展示能力，需支持(GeoJSON, CSV, Excel, Shape) 等地理数据的集成，具备海量空间数据的承载能力和渲染性能；具备对GIS点线面的地理数据做矢量切片处理能力。 8. 平台支持各类矢量地图要素数据加载服务能力，包括各级道路、公共设施、企业建筑、行政区划、海洋边界、等高线、自然环境等。具备支持各类常见地图瓦片地图服务对接与展示应用能力，包括政区图、卫星影像、地形图等，地图数据涵盖全球范围；具备以Global形式进行三维地理数据可视化呈现，支持地图布局摆放三维园区场景及三维建筑轮廓模型； 9. 平台支持三维地图场景的编辑与管理能力，支持所见即所得的交互方式进行地图配置；并	套	1	

		可对单个建筑进行管理与交互，支持进入室内到设备管理。无缝融合交互式配置3D地图应用工具，并配置多个园区级场景的地理位置。 ★10. 平台支持图表拖拉拽要求，图表拖拉拽操作时，需实时测量并呈现模块之间的距离、距画布的边距，拖拉拽的可视化组件可以任意更换而无需进行删除操作，可通过程序控制可视化组件内容。平台自带图表组件库，需兼容ECharts组件。 11. 平台支持业务、功能、设备管理配置功能，可根据需求自定义配制出相关业务。 ★12. 平台支持在三维场景中，通过拖拽方式进行物联网设备模型的摆放、增删；支持配置模型高度、缩放比例、俯仰角度、二维旋转等三维参数；支持对新增模型调整位置及角度，并添加属性信息；支持三维场景在三维地图上映射配置；支持三维场景物体对象映射配置；支持进行设备数据源的对接绑定；支持配置完成的模型及数据在系统前端设备同步更新展示。 ★13. 平台支持以零代码方式进行配置数字孪生项目。 14. 后台管理自带模型库，包含项目中需要管理的单体化模型，支持新增模型资源上传和管理。 15. 平台具备8种及以上风格模块，可快速切换风格，不需要刷新页面。 16. 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 17. 平台应该具备在线管理所有已集成的接口的能力，支持在线对接口进行启用和停止、支持查看接口的运行状态及运行日志等操作。 18. 平台应提供集成接口运行的环境的自动发现及纳管的能力。 19. 平台应具备多进程的能力，平台支持各种各样监控平台或系统的集成，不同平台的接口应该启用不同的进程，以便实现接口之间的独立及隔离，一个接口的故障不影响其他接口。 20. 平台应该支持接口运行环境的方便迁移，可指定的运行的宿主机。不同接口的集成对服务器资源的需求不一样，为了让宿主机的资源能够充分利用，平台应该支持接口运行环境的			
--	--	--	--	--	--

		指定且方便切换。 21. 数据接口应有完善的监控数据实时展示便于诊断分析，应提供图表显示，已接入数据量、待处理数据量、待发送数量、已发送数据量。 22. 接口数据的日志提供web端查看，可以实时浏览接口处理的数据日志，并提供日志在线下载能力。 ★23. 提供生产厂商具备CMMI3及以上软件能力证明文件 ★24. 提供生产厂商需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3D图形渲染引擎，不得采用国外通用渲染引擎，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针对3D图形渲染引擎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复印件。 ★25. 国产化认证，系统需通过飞腾、鲲鹏等国产化平台的兼容认证，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复印件。			
2	培训服务	平台使用培训	次	≥4次	
3	操作终端（PC）	≥ i7-10700 /P2000 5G独显 16G 256GSSD+1T硬盘	台	12	
4	师生桌、椅	按需定制（长1.2米，宽0.6米，高0.75米，桌面板材25mm厚三聚氢胺板，桌体为18mm厚的三聚氢胺板）	套	12	
5	会议桌	按需定制配套椅子(长3.2米，宽1.4米，高0.75米，实木材质或三聚氢胺板)	套	1	
6	空调	立式空调，大3.0P，能效等级不低于二级	台	1	
7	文化长廊文化墙	按需定制（约150平方米）	个	1	
8	服务终端(服务器)	2U服务器，内存≥64G，企业级硬盘不低于4T SATA，CPU：≥40核，主频不低于2.30G	台	1	
9	触屏一	≥110英寸防爆屏i7/8G/128G双系统	台	1	

	体机				
10	系统集成	网线、电源线、国标插座、室内装修、窗帘等	套	1	

包2：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

1	物联网设计与实践开发平台	一、硬件功能参数要求 系统硬件采用开放式硬件积木方式，硬件由多种MCU核心板、信号扩展板、传感器模块、无线网络通讯模块、信号连接端子线、编程调试板等几大部分构成； MCU核心板、传感器模块、无线网络通讯模块可通过信号连接端子线连接在信号扩展板上，信号扩展板提供至少16路板载信号标准接口插座，具有防反插设计功能；所有已经模块均需要提供电路原理图、主要元件数据手册等电子文档； （提供不低于5张照片或视频佐证） 1. MCU核心板： ★平台配套核心板至少支持8位、16位、32位多种处理器，具体包括8051、ARM Cortex-M3；核心板板载LED指示灯、USB转串口、编程下载接口，可满足不同层次教学需求与应用设计。 2. 信号扩展板： ★信号扩展板兼容上述几种不同型号处理器，可插拔更换使用； 作为核心板的信号接口扩展，电路板具有明显的信号标识，主要扩展接口包括UART、SPI、I2C、I2S、IO、CAN、RS485、RS232、网口、USB、SD、LED接口； 信号扩展接口采用金属插针与防反插信号端子线的形式引出。 （提供不低于3张照片或视频佐证） 3. 传感器模块： ★模块硬件电路需提供敏感元件、转换元件、变换电路和辅助电源等标识与原理框图，用于传感器原理的直观学习与应用； 电路上需预留有专用物理信号探测点，可以直接使用万用表、示波器等仪器进行信号检测与分析； 传感器种类齐全，涵盖力、热、光、电、磁、声、化学、生物类等，信号涵盖模拟信号、数字信号、开关信号等。 （提供不低于3张照片或视频佐证） 4. 无线通讯模块： ★无线组网技术需支持ZigBee、6LowPAN、蓝牙BLE、WiFi、433M等多种无线组网技术； 通讯模块采用单芯片级别SOC解决方案，不接受双芯片硬件方案和通过固件形式用软件串口AT操作级实验； 所有无线通讯模块需要开源全部协议栈，不接受第三方集成串行接口模组形式，软件上要求	套	22	
---	--------------	--	---	----	--

	不仅可以基于上述无线通讯技术开展上层应用设计，还可以深入学习和编程协议栈底层代码；无线通讯节点支持电池供电，便于应用设计与场景实施； 提供上述ZigBee、6LowPAN、蓝牙BLE、WiFi、433M无线通讯模块配套协议栈级软件源代码、实验手册、教学视频； （提供不低于5张照片或视频佐证） 5. 信号连接端子线： 主要采用3Pin、4Pin、6Pin信号端子，信号可以由硬件电路上的标识明显区分，具有防反插设计，应用灵活便捷。 6. 编程调试板： 提供USB供电、USB转串口调试接口、JTAG编程下载接口，支持通过开关切换串口线序。 7. 其他配件 提供齐全电源线、网线、连接线、读卡器、SD卡、天线等设备必须的配套配件。 二、硬件配置参数要求 1. 核心板部分 （1）Cortex-A多核处理器核心板 要求不少于八核心处理器，基于ARM Cortex-A53，运行主频不低于1.4GHz； 内置高性能图形引擎，支持流畅的2D/3D图形加速；支持1080p@30fps硬件解码视频流畅播放，格式可为MPEG4，H.263，H.264等；支持1080p@30fps硬件编码(Mpeg-2/VC1)视频输入； RAM内存：不低于2G DDR3；32bit数据总线，频率不低于400MHz；FLASH：不低于8GB的 eMMC 闪存。 （2）Cortex-M3核心板 要求基于STM32的Cortex-M3系列单片机，主频不低于72MHZ； FLASH容量不低于512KB，SRAM容量不低于64KB； 板载不少于1个 USB接口，可作串口使用，同时可通过USB-5V供电来使用； 板载不少于：1个电源指示灯；1个状态指示灯；1个复位按键；1个功能按键，1个JTAG调试接口。 （3）STC8051核心板 要求基于STC的15W4K系列单片机，主频不低于12MHZ； FLASH容量不低于56KB，SRAM容量不低于4KB； 板载不少于1个 USB接口，可用作ISP方式下载程序，同时可通过USB-5V供电来使用； 板载不少于：1个电源指示灯；1个状态指示灯；1个复位按键，1个功能按键。 2. IO资源扩展板部分 扩展板兼容上述几种不同型号的处理器，可插拔更换使用，作为核心板的信号接口扩展，电			
--	--	--	--	--

	路板具有明显的信号标识，主要扩展接口包括UART、SPI、I2C、I2S、IO、CAN、RS485、RS232、网口、USB、SD、LED接口。信号扩展接口采用金属插针与防反插信号端子线的形式引出。 3. 无线通讯部分 （1）ZigBee ZigBee不低于4个节点； 采用TI 系列的高性能、低功耗的8051微控制器内核的ZigBee无线芯片； SMA胶棒天线，传输速率达250kbps； 支持TI Z-Stack协议栈实验、嵌入式接口实验、传感器采集、无线传感网技术等实验，提供相关实验的操作手册、指导书、软件源代码、硬件原理图等文档资料。 （2）蓝牙BLE 蓝牙不低于2个节点； 采用TI 系列的高性能、低功耗的8051微控制器内核的Bluetooth 4.0 BLE无线芯片； 适应2.4GHz 蓝牙低功耗的 RF收发器，SMA胶棒天线，传输速率达1Mbps； 支持TI 蓝牙低功耗BLE教学协议栈实验、嵌入式接口实验、传感器采集、无线传感网技术等实验，提供相关实验的操作手册、指导书、软件源代码、硬件原理图等文档资料。 （3）WiFi WiFi不低于2个节点； 采用TI系列的内置工业级低功耗ARM Cortex-M4微控制器内核Wi-Fi无线芯片；主频不低于80MHz，支持802.11b/g/n协议，内置强大的加密引擎； 内置TCP/IP和TLS/SSL协议栈，支持http server等多种协议； 支持STA接入点模式，AP访问模式和Wi-Fi直连模式； 支持主从操作模式，传输速率不低于400kbps； 支持WiFi教学协议栈实验、嵌入式接口实验、传感器采集、无线传感网技术等实验，提供相关实验的操作手册、指导书、软件源代码、硬件原理图等文档资料。 （4）NB-IoT WiFi不低于1个节点； 采用高新兴物联模块，支持双模、低功耗的NB-IoT无线通讯模块； 支持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与中国联通的运营商网络，支持C3A: B5, B8频段； 支持多种网络协议，包括：CoAP、TCP/UDP、MQTT、OMA-LWM2、oneNET； 支持嵌入式接口实验、传感器采集、无线传感网技术、LPWAN通讯实验、云平台接入等实验，提供相关实验的操作手册、指导书、软件源代码、硬件原理图等文档资料。 4. 传感器部分 要求模块硬件电路提供模拟信号、数字信号、电源等标识且印有原理框图，用于传感器原理			
--	---	--	--	--

	的直观学习与应用； 同时电路上预留有专用物理信号探测点，可以直接使用万用表、示波器等仪器进行信号检测与分析； 检测类传感器至少支持以下14个类型： 结露传感器、甲醛传感器、光照传感器、磁检测传感器、红外反射传感器、姿态导航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超声波传感器、人体检测传感器、震动检测传感器、压力检测传感器、火焰传感器、循迹传感器、碰撞传感器。 控制类传感器至少支持以下2个类型： 步进电机、继电器开关 5. 显示部分部分 不小于4.3寸LCD触摸显示屏 不小于7寸LCD彩色触摸显示屏 6. 调试模块部分 至少支持以下调试模块： USB2UART调试板，实现UART转USB，1位拨位开关实现UART的RX、TX切换，LED灯数据读写显示；标准20PinJTAG调试接口，配合转接板可实现对ZigBee、Bluetooth、433M、WiFi、IPv6、STM32、STM8模块的调试仿真功能。 三、系统软件部分 本平台满足配备综合项目案例，提供至少3张照片或视频佐证资料，演示内容包含： 1. 楼宇监控系统满足通过处理器，无线组网连接包含振动传感器、可燃气体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继电器、声光报警等模块，实现传感器采集和控制功能。电容触摸屏显示上述所有设备的实时状态，满足具有开源的硬件设计即传感器模块上印有传感器的原理图。提供该系统的演示。 2. 智能家居系统满足通过处理器连接包含温湿度检测、烟雾检测、继电器控制、人体检测、调速风扇等多种开源传感器模块，同时支持本地电容屏实时监控。系统包含基于协议栈的ZigBee无线通讯模块，满足具有开源的硬件设计即传感器模块上印有传感器的原理图。提供该系统的演示。 3. 满足传感器硬件带有原理框图和信号测量点，实现满足上述几种核心板硬件兼容性和软件功能。 四、传感器3D虚拟仿真软件 1. 虚拟仿真软件总体满足： 软件采用主流3D引擎技术开发，软件的主要功能应包含传感器学习认知和传感器实验操作仿真两个部分，传感器学习认知包括模型展示、传感器介绍和传感器原理，可作为辅助教学的			
--	---	--	--	--

	方式使用户能够更加立体、直观和生动的了解每种传感器的构成及工作原理，传感器实验仿真具体的实验操作，应包括了实验文档、硬件接线、程序烧写及实验结果的仿真内容，用户可根据实验指导书完成从硬件的连接配置到相关软件工具的使用进行烧写程序和结果验证，完全模拟真实实验的整套流程。 2. 虚拟仿真软件功能满足： 以下的虚拟仿真软件功能，需要提供至少3张照片或视频佐证资料。 （1）传感器模型展示 包括传感器设备的3D仿真模型展示以及传感器介绍说明。包含多个传感器模型，涵盖IO检测类、IO控制类、ADC采样类、IIC通讯类，传感器模型上印有信号标识和原理框图，用户可对模型进行旋转、拖动和缩放操作以直观立体的认识传感器。提供该系统的演示。 （2）传感器原理演示 通过原理图、文字内容描述及动画效果等方式介绍传感器的工作原理，使用户能够更直观生动的了解每种传感器的工作原理。提供该系统的演示。 （3）集成实验文档 集成嵌入实验文档，每个传感器配套对应的实验文档，可直接在软件中打开阅读查看。提供该系统的演示。 （4）硬件接线仿真 仿真实际硬件接线配置的整体操作流程，包括对传感器、IO信号扩展板、核心板进行硬件间接口接线配置、仿真器连接配置、跳线配置、电源配置及设备安装方式配置等，可随时查看所完成操作及配置的实验结果。提供该系统的演示。 （5）程序烧写仿真 依据实验文档模拟使用IDE软件对设备进行程序下载烧写的完整流程，用户需按正确的方法和步骤方可完成程序烧写仿真实验。提供该系统的演示。 （6）实验结果仿真 仿真依据实验文档完成实验后设备运行及通过软件接收获取数据的实验结果，演示传感器在不同环境和条件下采集到的结果数据或实现现象的变化。提供该系统的演示。 五、物联网云服务平台 1. 系统架构要求 平台采用由上到下的设计理念，平台层不受底层硬件相关属性或协议的约束，即平台与底层设备完全分离，通过同一标准即可完成接入，不需要提前知道设备的属性（如MAC地址）或数据流的格式等，能兼容更多硬件的同时最大化的简化用户的操作，提高效率。 平台包括感知层、网络层、应用层。平台由网络层和应用层构成： （1）传感器、执行器、读写器、智能节点、数据网关构成物联网架构的感知层。			
--	--	--	--	--

	(2) MQTT代理、Redis缓存、数据库、Web服务构成物联网架构的网络层。 (3) 基于HTML5开发的Web应用层。 2. 系统功能要求 以下的物联网云服务平台功能，需要提供至少3张照片或视频佐证资料。 (1) 零代码免编程管理系统 根据平台提示，只需要简单几个步骤即可完成物联网应用管理系统的搭建，这个过程无需编写代码，一切都是所见即所得。 (2) 设备管理 创建设备可根据设备类型选择网关设备或单品设备，接入协议支持MQTT、COAP、MODBUS、TCP透传，同时可通过地图设置设备的地图坐标进行定位；设备创建成功后可查看设备的详细信息和地图位置显示，若有数据接入可通过趋势图将数据通过曲线图形式进行实时展示并可查询设备的数据历史记录。 (3) 通道管理 用户可在通道管理中添加通道和数据流用于设备数据接入使用，支持单位设置，同一通道可被多个设备接入使用。 (4) 策略管理 物联网云服务平台支持策略编辑，可以为用户的物联网系统编辑复杂的控制逻辑，实现智能的自动化控制。控制策略可以实现：设备状态检测、定时触发、生效周期定制、邮件和短信推送、根据各种变量触发某个复杂控制策略实现系统复杂控制等。策略管理可以使用运算符，可以无穷组合基础控制策略。 (5) 组态化界面定制 包含丰富的组态控件，包括柱状图、仪表盘、数据曲线、图片、文本、列表、多种组合按钮、页面美化与布局等。用户能够无需编程，定制一个专业、个性、功能完善的物联网控制系统。 (6) 跨平台客户端 物联网云服务平台采用B/S架构（Browser/Server，浏览器/服务器模式），只要能上网，即可随时随地访问系统。同时，物联网云服务系统采用HTML5技术，支持多种设备，可跨平台使用，不论是传统的PC，还是平板或手机，不论是Windows，还是Android或IOS，只要您的浏览器支持HTML5，即可实现一次发布到处使用。 (7) 独立应用发布 用户可将定制的物联网管理系统进行独立发布，无需进行登录本平台即可访问发布的管理系统。 (8) 用户管理 物联网云服务平台支持管理员创建组织及子用户进行权限控制。权限控制基于用户、权限相			
--	--	--	--	--

	互组合，形成一套完善的权限控制机制。 （9）丰富的API接口 物联网云服务平台提供丰富的开放API接口，动手能力较强的开发爱好者可以通过API接口，自己设计和开发出一套物联网应用管理系统。 （10）调试工具 API调试工具：在线进行设备API的模拟数据调试； 硬件仿真应用：支持用户在无真实物理设备时，可应用仿真应用配置模拟设备配置设备及模拟量，定义设备及数据模拟量进行关联对接； （11）教学资源库 提供多种分类的文档资源管理库，用户可根据类别进行上传、下载、浏览，包括word、excel、pdf等格式文档。 3. 技术要求 （1）多协议智能支持 平台提供多种协议的物联网设备接入，至少支持工业标准协议MODBUS、MQTT物联网协议、设备透传协议TCP/IP和兼容NB-IoT的Coap协议，保证了物联网应用的多样性、包容性和适应性 （2）多网络融合接入 平台支持通过多功能物联网网关将多种物联网通讯技术的设备融合接入，至少包含ZigBee、WiFi、Bluetooth、NB-IoT等。 （3）跨平台的设计与展示 平台采用通用的前端处理技术，如JQuery、Echart、Html5等，实现PC桌面端与移动终端兼容性的同时，提供了丰富、直观的图表展示，增强了用户体验的友好性。			
--	--	--	--	--

第五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磋商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磋商程序

- 1、首次磋商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围绕磋商要点，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磋商；
-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说明：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型企业优惠的说明：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同一投标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40)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服务及技术指标要求的得40分。 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的功能要求及技术参数，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有一项带“★”不满足的，扣 3 分；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有一项不带“★”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应提供 2019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的同类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2分(完整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提供资料不完整的不得分，最多得4分。

	系统应急处置预案 (4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合格供应商提供系统应急处置预案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较为合理、措施较为得当得4分； 2、实施方案合理性一般、措施基本得当得2分； 3、实施方案不全面、措施不得当得1分， 响应人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 (2分)	投标人投报的产品属于环保产品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货物节能、环保的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8分)	根据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8分； （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5分； （3）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4）方案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
	售后服务 (6分)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实施程序和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组架构和质量控制、售后零部件供应体系等有具体详实服务内容描述横向评比。 （1）优秀：全面、科学、合理、完善，得6分； （2）良好：全面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完善性一般，得3分； （3）一般：不够全面、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完善性较差，得1分； （4）差：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 分。

	培训方案 (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根据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优秀：人员培训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较强，落实的保障措施完整可行，得6分； (2) 良好：人员培训方案基本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落实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3) 一般：人员培训方案简单空洞，针对性一般，落实的保障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4) 差：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 分。
--	----------------------	---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为：包1：智慧城市数字孪生系统 包2：物联网设计与实践开发平台

备注：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相同品牌单个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说明：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 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平均值。

（六）磋商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 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 磋商工作按规定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4. 磋商小组成员如与磋商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8. 为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审工作结束前，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不得单独行动。
9.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响应文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报价分项明细表
- （五）投标设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表
- （六）技术偏离表（点对点技术参数响应表）
- （七）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并报价。我方愿意以人民币投标总价（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元的报价，作为第一轮磋商报价参加磋商，我公司的最终磋商报价以磋商中我方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的报价为准，服务期 _____，交货期 _____，质量 _____。为此，我单位做如下承诺，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保证文件内容真实、完整。

3、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次采购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

4、如果我单位一旦成交，我单位将按要求的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5、愿意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并能进行技术服务。

6、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供应商：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能够为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 标段	
响应人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	
服务期	
交货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分项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投标设备（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安装、调试及其它费用	合价
1							
总计金额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设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表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4					
5					
6					
...					

注：“主要技术参数”必须详细填写，不得用“满足招标要求”等模糊语句表述，否则其投标将有可能不被接受。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偏离表（点对点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						
...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七、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投标人业绩明细

业绩1：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名单：_____；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_____；

合同金额（元）：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验收日期：_____；

业绩2：……..

以上应写明所有业绩名称；

说明：业绩所列内容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请投标单位汇总后列出即可，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人员及业绩的复印件。